

# 保山市水务局文件

保水许可〔2023〕1号

##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准予中星新能源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腾冲市中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12月9日向本机关递交了中星新能源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202-530581-04-01-566099）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依法受理。

2022年12月9日，本机关组织有关专家对中星新能源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评审组审查，评审结论为：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书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达到了阶段技术深度，专家组综合评价，基本同意通过评审。你单位于2022年12月30日向本机关报送了修改完成的《中星新能源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中星新能源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并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保山市水务局关于中星新能源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保山市水务局

2023年1月9日

---

抄送：云南省水利厅、保山市税务局、隆阳区水务局、腾冲市水务局。

---

保山市水务局

2023年1月9日印发

---

#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中星新能源年产 7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腾冲市中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星新能源年产 7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星新能源年产 7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并通过了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2-530581-04-01-566099，项目立项建设依据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要求。

二、本项目位于保山市工贸园区腾冲园中园，项目建设区中心地理坐标位置为东经  $99^{\circ} 13' 2.20''$ ，北纬  $25^{\circ} 00' 33.84''$ 。项目分两期建设，建成后年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 7 万吨。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占地面积 8.64 公顷，总建筑面积 35309.54 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建筑，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配电、绿化、亮化等附属工程。

三、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腾冲市中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估算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500 万元。建设工期 19 个月（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同意

水土保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应按设计规模全部实施完成并初步发挥效益，达到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

四、本项目行政区划隶属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位于保山市城区规划范围内。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2%，表土保护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6%，林草覆盖率为 22%。

五、同意方案界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本项目由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 3 个部分组成。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8.64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

六、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共产生挖方 9.59 万立方米（土石方开挖 9.0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 0.01 万立方米，剥离表土 0.58 万立方米）；回填 12.42 万立方米（土石方 11.83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 0.01 万立方米，表土 0.58 万立方米），无永久弃渣产生。外购 2.83 万立方米土石方，来源为隆阳区长洼子砂石场建设项目。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分析。项目因建设活动将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面积为 8.64 公顷；建设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8.44 公顷，自然恢复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1.92 公顷。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1967.42 吨，原生水土流失量 52.64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 1914.78 吨。预

测时段内，绿化区水土流失量最大，应加强此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一)主体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并计入水保投资的工程措施为：建构筑物区地下雨水管网 1400 米，道路及硬化区地下雨水管网 1240 米、表土剥离 0.58 万立方米；植物措施为绿化区园林式绿化 1.92 公顷。工程量：地下雨水管网 2640 米，园林式绿化 1.92 公顷，表土剥离 0.58 万立方米。

(二)方案新增措施有：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车辆清洗池、临时拦挡、临时覆盖等措施。具体为：临时排水沟 2640 米、临时沉沙池 2 口、车辆清洗池 1 座、临时拦挡 400 米，临时覆盖 2000 平方米。工程量：土方开挖 606 立方米，砌砖 3 立方米，水泥砂浆抹面 11 平方米，砼 36 立方米，编织袋填土和拆除 320 立方米，土工布 2000 平方米。

九、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设计。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 2.17 年(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其中建设期 1.0 年(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试运行期 1.17 年(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建设期设置 3 个监测点，分别在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各布设 1 个；自然恢复期设置 1 个监测点，布置在绿化区。重点监测绿化区表土堆场表土堆存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等。建设期雨季每月监测 1 次，24 小时降雨量大于 50 毫米时加测一次，旱季每季监测 1 次。自然恢复期雨季每两月监测一

次，旱季半年一次。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29.8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187.26 万元，方案新增 42.59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72.0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15.20 万元，临时工程费 11.55 万元，独立费用 23.93 万元（监理费 0.38 万元，监测费 17.3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0480 元。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设计水平年时本项目的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达到 99%，表土保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为 22.22%。

十一、同意水土保持管理设计。工程在建设中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根据施工进度情况，有序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保证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建设中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和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及河道随意倾倒弃渣。

（四）工程完工后，投入运行前，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附件：中星新能源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中星新能源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中星新能源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保山市	涉及县或个数	隆阳区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 35309.54m <sup>2</sup>	总投资(万元)	40000	土建投资(万元)	27500	
动工时间	2022年4月	完工时间	2023年10月	设计水平年	2024年	
工程占地(hm <sup>2</sup> )	8.64	永久占地(hm <sup>2</sup> )	8.64	临时占地(hm <sup>2</sup> )	0	
土石方量(万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建构筑物区		3.40	4.15	0.99		
道路及硬化区		4.29	5.16	1.21		
绿化区		1.90	3.11	0.63	/	
合计		9.59	12.42	2.83		
重点防治区名称		无				
地貌类型		冲湖积平原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sup>2</sup> )		8.64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967.42	新增土壤流失总量(t)		1914.78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挡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2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区	主体设计: 地下雨水管网1400m(未实施)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1400m, 编织袋拦挡300m			
道路及硬化区	主体设计: 地下雨水管网1240m(未实施), 表土剥离0.58万m <sup>3</sup> (已实施)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1240m, 沉砂池2口, 车辆清洗池1座			
绿化区	主体设计: 景观绿化1.92hm <sup>2</sup> (未实施)		方案新增: 编织袋拦挡100m, 土工布覆盖2000m <sup>2</sup>			
投资(万元)	72.06(全部为主体投资, 其中已实施投资1.26万元, 未实施投资70.80万元)		115.20(全部为主体投资且都未实施)		11.55(全部为新增投资且都未实施)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229.85(主体设计187.26万元, 方案新增42.59万元)		独立费用(万元)	23.93	
监理费(万元)		0.38	监测费(万元)	17.32	补偿费(元)	60480
方案编制单位	保山启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腾冲市中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张照成		法人及电话	杨安军/13931066966		
地 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九隆街道保岫东路永昌兰苑9栋1单元501		地 址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猴桥镇下街庙坡(林业站内)		
联系人及电话	张照成/15887258094		联系人及电话	李金辉/15081600080		
传真/邮编	678000		传真/邮编			
电子信箱	31550216@qq.com		电子信箱			